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水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81,774,784.57	19,231,973,17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0,598,884.11	948,429,963.38
应收账款	2,389,691,501.33	2,148,882,459.63
应收款项融资	1,655,657,238.07	1,668,761,360.88
预付款项	2,765,632,016.30	2,368,212,189.47
其他应收款	5,610,272,279.51	5,563,742,680.14
存货	8,409,370,445.48	8,588,653,563.78
其他流动资产	213,924,899.85	301,945,172.17
流动资产合计	41,486,922,049.22	40,820,600,562.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270,000.00	9,2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87,180,684.89	4,656,359,11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1,963,209.72	2,428,997,27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43,720,548.14	1,157,998,284.47
固定资产	11,720,228,761.70	10,721,297,393.84
在建工程	2,888,091,142.90	2,662,780,385.22
使用权资产	135,748,995.52	145,999,567.36
无形资产	1,576,954,615.83	1,611,146,412.21
商誉	238,430,755.24	238,430,755.24
长期待摊费用	243,992,051.90	269,904,16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001,932.75	274,189,66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190,964.46	660,103,26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06,773,663.05	24,836,476,281.55
资产总计	67,693,695,712.27	65,657,076,84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1,293,010.31	7,648,018,47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61,140.00	111,805,705.28
应付票据	12,453,223,700.00	12,073,209,298.16
应付账款	3,759,720,579.39	3,715,139,731.79
合同负债	2,559,287,047.90	2,495,107,648.37
应付职工薪酬	125,172,504.03	310,219,843.23
应交税费	303,150,085.39	806,080,406.36
其他应付款	610,646,341.02	760,153,83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4,466,719.83	2,685,220,231.23
其他流动负债	524,006,015.50	426,840,171.44
流动负债合计	30,556,827,143.37	31,031,795,347.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81,109,359.57	2,088,386,138.27
应付债券	1,637,905,498.34	1,431,147,890.79
租赁负债	133,228,583.21	130,042,540.96
长期应付款	294,849,825.60	285,416,666.63
递延收益	164,680,882.87	172,527,64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59,515.67	69,831,627.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5,433,665.26	4,177,352,513.25
负债合计	36,832,260,808.63	35,209,147,860.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79,159,570.36	3,079,159,570.36
其他综合收益	-138,530,947.51	-245,981,387.79
专项储备	21,992,663.71	-
盈余公积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379,970,432.24	23,207,782,0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2,591,718.80	28,890,960,245.39
少数股东权益	1,668,843,184.81	1,556,968,73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61,434,903.64	30,447,928,98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93,695,712.27	65,657,076,84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42,688,729,074.51	46,326,883,812.17
其中：营业收入	42,688,729,074.51	46,326,883,812.1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2,219,321,225.56	44,642,222,377.30
其中：营业成本	40,290,415,628.42	42,508,519,017.7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99,076,743.74	111,401,177.69
销售费用	50,157,632.70	106,465,962.74
管理费用	632,900,981.52	510,250,767.51
研发费用	735,059,620.49	688,131,514.87
财务费用	411,710,618.69	717,453,936.73
其中：利息费用	350,786,635.98	411,495,258.42
利息收入	189,815,502.19	240,614,384.44
加：其他收益	213,035,208.45	7,909,054.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473.09	171,329,63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07,767.36	-48,794,77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69,853.55	-9,685,37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91,488.64	240,09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35,750.10	2,232,638.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621,912.66	1,807,892,707.92
加：营业外收入	111,453,076.30	301,638,754.68
减：营业外支出	9,675,463.75	9,312,60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399,525.21	2,100,218,859.99
减：所得税费用	112,120,307.31	281,274,89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279,217.90	1,818,943,964.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279,217.90	1,818,943,964.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404,771.01	1,722,958,739.33
2. 少数股东损益	261,874,446.89	95,985,225.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54,007.42	83,278,154.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54,007.42	83,278,154.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03,567.14	5,399,612.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603,567.14	5,399,612.9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657,574.56	77,878,541.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657,574.56	77,878,541.22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333,225.32	1,902,222,11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458,778.43	1,806,236,89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874,446.89	95,985,225.38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083,081,656.78	55,797,937,57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779,441.33	102,840,96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33,738.96	550,162,19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3,094,837.07	56,450,940,72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63,129,057.93	52,362,110,26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8,201,386.77	983,383,26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531,935.08	1,339,967,56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829,447.19	533,317,8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32,691,826.97	55,218,778,9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03,010.10	1,232,161,7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3,008,908.56	39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12,094.08	171,329,63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76,106.67	73,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70,000.00	403,085,4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367,109.31	1,046,115,08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903,185.02	1,220,644,86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5,700,000.00	1,392,681,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470,000.00	718,883,26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073,185.02	3,332,210,03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706,075.71	-2,286,094,94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9,677,566.41	7,366,436,85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00,000.00	420,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277,566.41	7,786,446,85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4,858,635.65	5,226,152,441.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575,583.07	796,039,224.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08,866.92	827,92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943,085.64	6,850,120,8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34,480.77	936,325,98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53,995.18	4,940,01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214,589.66	-112,667,14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6,598,291.09	6,919,361,7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9,383,701.43	6,806,694,633.17

法定代表人：

芳吴
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群钱
印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陈
鉴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9,397,646.64	7,432,727,51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000,694.02	320,147,620.55
应收账款	1,066,542,673.76	937,978,401.62
应收款项融资	1,046,265,017.61	1,273,765,218.34
预付款项	722,264,877.81	791,688,222.90
其他应收款	4,318,933,856.54	4,321,632,442.75
存货	2,401,362,817.72	1,921,202,051.87
其他流动资产	72,152,380.49	27,663,988.13
流动资产合计	17,976,919,964.59	17,026,805,456.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072,127,148.77	10,766,018,05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822,254.01	351,625,471.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18,131,046.00	362,377,413.20
固定资产	1,434,751,284.82	1,249,797,138.09
在建工程	777,921,989.31	585,562,845.76
使用权资产	41,567,964.34	46,861,639.79
无形资产	262,425,606.65	277,890,131.23
长期待摊费用	80,260,604.17	96,159,08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9,906.07	32,314,80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18,151.41	602,454,99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8,025,955.55	14,370,861,578.73
资产总计	32,724,945,920.14	31,397,667,03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3,238,193.15	2,428,931,005.56
应付票据	5,599,560,000.00	5,422,715,605.86
应付账款	1,874,170,933.67	1,729,129,92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4,903,151.31	2,086,699,779.34
应付职工薪酬	18,729,865.74	29,853,330.40
应交税费	11,736,967.60	89,073,557.60
其他应付款	1,331,364,211.00	1,052,001,52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1,261,384.23	2,053,664,829.03
其他流动负债	273,047,040.62	300,570,265.55
流动负债合计	15,738,012,047.32	15,192,639,82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5,371,326.19	303,866,427.64
应付债券	1,637,905,198.34	1,431,147,890.79
租赁负债	38,508,628.01	37,587,728.66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2	143,750,000.00
递延收益	119,795,509.51	126,561,51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0,977.18	7,700,97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9,281,939.25	2,050,614,537.70
负债合计	18,977,296,986.57	17,243,254,360.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20,636,497.98	3,020,636,497.98
其他综合收益	-389,711,701.63	-389,711,701.63
专项储备	6,453,159.21	-
盈余公积	950,000,000.00	9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60,270,978.01	8,673,487,87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7,648,933.57	14,154,412,6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4,945,920.14	31,397,667,03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353,135,224.44	25,219,372,508.53
其中：营业收入	20,353,135,224.44	25,219,372,508.53
二、营业总成本	20,596,156,106.23	24,785,069,388.34
其中：营业成本	19,526,880,875.73	23,777,983,560.80
税金及附加	21,690,789.37	26,284,225.74
销售费用	26,778,432.18	31,276,644.83
管理费用	314,762,050.33	172,290,749.18
研发费用	722,070,930.62	618,187,760.00
财务费用	-16,026,972.00	159,046,447.79
其中：利息费用	147,064,872.61	202,290,766.80
利息收入	76,080,368.58	109,832,493.67
加：其他收益	7,949,503.92	2,996,43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26,027.49	78,687,23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7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87,372.75	2,022,79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031,696.68	518,009,576.02
加：营业外收入	80,663,708.25	21,815,069.72
减：营业外支出	8,632,511.05	3,948,54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00,499.48	535,876,099.62
减：所得税费用		80,381,41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00,499.48	455,494,684.6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00,499.48	455,494,684.6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5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850,00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000,499.48	431,644,684.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90,848,542.53	27,729,945,934.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013,016.68	102,840,96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63,031.33	154,035,83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2,224,590.54	27,986,822,73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66,690,326.87	26,562,455,87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22,411.81	320,986,07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42,555.68	648,851,56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77,276.11	141,438,96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2,632,570.47	27,673,732,4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92,020.07	313,090,25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00,000.00	26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26,027.49	78,687,23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91,125.71	73,3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403,085,45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617,153.20	817,602,68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005,655.40	108,614,7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700,000.00	897,166,653.3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0	318,883,26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705,655.40	1,324,664,68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88,502.20	-507,061,99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1,951,386.14	1,37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300,000.00	878,726,1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251,386.14	2,256,426,11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136,000.00	899,082,76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405,919.97	566,277,77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916,666.67	1,053,524,2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8,458,586.64	2,518,884,76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92,799.50	-262,458,64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76,264.15	8,989,70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27,418.48	-447,440,68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315,065.12	2,078,625,26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187,646.64	1,631,184,58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4年1月31日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公司注册地: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00.00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人民币14,9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出资人民币3,7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设立出资已经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2)第39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张家港市永泰轧钢厂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吴栋材、吴耀芳、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五位自然人,其中:转让给吴栋材人民币1,68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吴耀芳人民币9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转让给陈华斌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杨玉飞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黄均时人民币37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5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00.00万元,由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出资,本次增资已经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05)第3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8.2%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转让给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9年,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500.00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9,37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委会认缴人民币

18,6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8,6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4%；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14,10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8.20%；吴栋材认缴人民币 3,069.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96%；吴耀芳认缴人民币 1,705.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0%；杨玉飞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黄均时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陈华斌认缴人民币 68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88%，本次增资已经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9)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 13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民委员会将其股权全部转让至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栋材、陈华斌、杨玉飞、黄均时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至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其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出资人民币 28,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8,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8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5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2017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减少至 80,560 万元，其中：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减资 13,800 万元，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13,800 万元，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资 11,840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98 号《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减资价格为 5.0916 元，减资价格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161,372.70 万元冲减公司资本公积。

同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栋材、吴耀芳、陈华斌、黄均时、杨玉飞以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对永钢集团进行增资 109,44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先前减资后的 80,560 万元增加到 190,000 万元，其中：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75,433 万元；吴栋材增资 14,592 万元；吴耀芳增资 10,214 万元；陈华斌增资 4,378 万元；黄均时增资 4,378 万元；杨玉飞增资 445 万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 0399 号《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以其持有股权出资涉及的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384,074.61 万元折出资额 75,433 万元；吴栋材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74,296.42 万元折出资额 14,592 万元；吴耀芳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

52,007.49万元折出资额10,214万元；陈华斌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22,288.93万元折出资额4,378万元；黄均时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22,288.93万元折出资额4,378万元；杨玉飞持有的联峰实业股权价值为2,266.78万元折出资额445万元。增资价格超过实收资本部分447,7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增减资事项已于2018年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9%
2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
3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
4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6%
6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
7	吴栋材	14,592.00	7.68%
8	吴耀芳	10,214.00	5.38%
9	陈华斌	4,378.00	2.31%
10	黄均时	4,378.00	2.31%
11	杨玉飞	445.00	0.23%
	合计	190,000.00	100.00%

2018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吴栋材将其股权全部转让至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433.00	39.702%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89%
3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15,000.00	7.895%
4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5%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58%
6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263%
7	吴耀芳	13,132.40	6.912%
8	吴惠芳	7,296.00	3.8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华斌	4,378.00	2.304%
10	黄均时	4,378.00	2.304%
8	吴惠英	4,377.60	2.304%
11	杨玉飞	445.00	0.234%
	合计	190,000.00	100.000%

2021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吴耀芳、吴惠芳、陈华斌、黄均时、吴惠英、杨玉飞将其股权全部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7.36%股权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0.53%股权转让至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33.684%
2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440.00	32.337%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789%
4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7.895%
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	5.558%
6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4.737%
	合计	190,000.00	100.000%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经营范围为：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

（二）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3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3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确认原则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三)、附注三(十四)、附注三(十五)、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

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

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一)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

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

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一)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

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

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三)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政府部门组合	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保理款组合	按不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计提风险准备金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五)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 (3)员工备用金； (4)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十六)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政府部门组合	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十八)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

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原则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2-5	4.75-4.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

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

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商标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 收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确认验收的时间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已经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向客户交付房屋或已发出正式书面交房通知书；取得了销售价款或确信可以取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

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

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

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五)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

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

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5%、6%、9%、13%等税率计缴。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对预售房款根据房地产所在地规定的预缴率预缴。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预缴率适用房地产所在地具体规定。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16.5%/17%/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33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7%，因该公司是新加坡政府“环球贸易计划”获准的贸易公司，公司通过实际贸易所取得利润可享有5%优惠税率。

(3) 子公司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SWIFT(H.K.)GROUP CO., LIMITED 利得税税率为16.5%，因该公司所得为来自于境外所得，利得税的税率使用的是公司运营所在国的税率。

(4) 子公司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国税发(2009)31号文“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完工前采取预售方式销售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开发产品完工、结计税成本后，将实际毛利率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率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0979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八条规定，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恒创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13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恒创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53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868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6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229，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生产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273,461.97	2,466,302.67
银行存款	7,776,110,239.46	8,104,131,988.42
其他货币资金	11,602,391,083.14	11,125,374,882.14
合 计	19,381,774,784.57	19,231,973,173.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12,439,202.72	1,844,153,478.02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承兑保证金	7,817,153,7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425,010,000.00
贷款保证金	504,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1,856,227,383.14
小 计	11,602,391,083.1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0,598,884.11	948,429,963.38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247,698,833.66
1-2 年	187,010,707.45
2-3 年	49,337,127.53
3-4 年	49,579,001.05
4-5 年	222,138.47
5 年以上	4,998,809.24
账面余额小计	2,538,846,617.40
减：坏账准备	149,155,116.07
账面价值合计	2,389,691,501.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8,846,617.40	100.00	149,155,116.07	5.87	2,389,691,501.33
合 计	2,538,846,617.40	100.00	149,155,116.07	5.87	2,389,691,501.33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乐余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7,311,821.14	1 年以内	19.98	25,365,591.06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8,680,588.33	1 年以内	8.61	10,934,029.4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8,409,515.57	注	7.81	10,422,785.28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72,641,417.95	1年以内	2.86	3,632,070.90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62,546,828.06	1年以内	2.46	3,127,341.40
小 计	1,059,590,171.05	-	41.74	53,481,818.06

注：期末应收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账龄：1年以内 192,436,445.56；1-2年 3,936,510.01；2-3年 2,036,560.0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8,410,309.75	1,372,546,104.28
商业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147,246,928.32	296,215,256.60
账面余额小计	1,655,657,238.07	1,668,761,360.88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1,655,657,238.07	1,668,761,360.88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45,771,553.64	99.28	2,335,453,587.31	98.61
1-2年	13,484,505.08	0.49	17,785,358.58	0.75
2-3年	4,576,414.72	0.17	13,173,700.72	0.56
3年以上	1,799,542.86	0.06	1,799,542.86	0.08
合 计	2,765,632,016.30	100.00	2,368,212,189.4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390,925,770.90	1 年以内	14.14	合同尚未完结
ROBE RIVER ORE SALES PTY LTD	238,652,300.00	1 年以内	8.63	合同尚未完结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213,989,494.13	1 年以内	7.74	合同尚未完结
VALE INTERNATIONAL SA	129,805,112.79	1 年以内	4.69	合同尚未完结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17,980,022.39	1 年以内	4.27	合同尚未完结
小 计	1,091,352,700.21	-	39.47	-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5,896,845,753.71	286,573,474.20	5,610,272,279.51	5,858,848,086.21	295,105,406.07	5,563,742,680.14
合 计	5,896,845,753.71	286,573,474.20	5,610,272,279.51	5,858,848,086.21	295,105,406.07	5,563,742,680.14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4,551,490,969.28
1-2 年	744,456,897.52
2-3 年	386,568,525.54
3-4 年	76,659,520.85
4-5 年	108,920,781.69
5 年以上	28,749,058.83
账面余额小计	5,896,845,753.71

账龄	期末数
减：坏账准备	286,573,474.20
账面价值小计	5,610,272,279.51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往来款	390,000,000.00	1 年以内	6.61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66,747,414.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22	30,008,792.25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6.10	-
SPRING PROSPER PTE LTD	往来款	270,021,498.2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4.58	51,301,434.58
山东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00	1-2 年	3.05	-
小计	-	1,566,768,912.57		26.56	81,310,226.83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2,894,394.21	-	12,894,394.21	21,011,563.48	-	21,011,563.48
原材料	2,670,857,364.53	-	2,670,857,364.53	2,541,041,663.91	-	2,541,041,663.91
在产品	456,399,967.35	-	456,399,967.35	405,845,034.73	-	405,845,034.73
库存商品	3,938,870,704.41	-	3,938,870,704.41	4,344,071,221.04	-	4,344,071,221.04
工程成本	958,273,775.24	-	958,273,775.24	897,987,308.71	-	897,987,308.71
开发成本	34,574,871.27	-	34,574,871.27	34,019,874.55	-	34,019,874.55
开发产品	337,499,368.47	-	337,499,368.47	344,676,897.36	-	344,676,897.3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其他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8,409,370,445.48	-	8,409,370,445.48	8,588,653,563.78	-	8,588,653,563.78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故未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	77,132,627.60	-	77,132,627.60	67,076,785.97	-	67,076,785.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06,526.19	-	25,206,526.19	32,050,528.73	-	32,050,528.73
待摊费用	85,968,565.64	-	85,968,565.64	34,494,793.96	-	34,494,793.96
预缴个人所得税	24,551,752.37	-	24,551,752.37	166,336,546.07	-	166,336,546.07
其他预缴税	1,065,428.05	-	1,065,428.05	1,986,517.44	-	1,986,517.44
合计	213,924,899.85	-	213,924,899.85	301,945,172.17	-	301,945,172.17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代垫款	9,270,000.00	-	9,270,000.00	9,270,000.00	-	9,270,000.00

2.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202,110,512.92		202,110,512.92	221,195,068.20		221,195,068.2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85,070,171.97		4,785,070,171.97	4,435,164,042.42		4,435,164,042.4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987,180,684.89	-	4,987,180,684.89	4,656,359,110.62	-	4,656,359,110.62

2.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南京曦之万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1,200,0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755,695.03	226,755,695.0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041,023.69	198,394,590.83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18,157.40	158,794,661.1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944,321.92	143,944,321.92
惠泉双禹（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31,979.86	130,958,693.86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19,987,902.32	119,987,902.32
宁波泮源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57,525.82	117,357,525.8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430,000.00	105,680,00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34,501.49	92,534,501.49
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765,116.75	53,765,116.75
三亚长浙宏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8,726,535.24	48,726,535.24
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11,363.66	32,711,363.66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翼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600,000.00	27,600,000.00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00	27,5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苏州梦想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3,498,855.00	23,498,855.00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必要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州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苏州翼朴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杭州曦之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272,786.54	14,700,066.57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690,445.00	12,690,445.00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	9,000,000.00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00,000.00
上海物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点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唐山报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张杨公路集资款	60,000.00	60,000.00
南京大化肥集资款	25,000.00	25,000.00
南京证券公司	22,000.00	22,000.00
合 计	2,361,963,209.72	2,428,997,274.62

(十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3,720,548.14	1,157,998,284.47

(十三)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1,720,228,761.70	10,721,297,393.8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1,720,228,761.70	10,721,297,393.84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企业合并减少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31,706,034.36	-	485,650,271.52	24,267,415.93		8,293,088,889.95
机器设备	16,045,446,265.23	18,884,555.25	1,239,507,034.20	122,599,852.86		17,181,238,001.82
运输工具	468,137,399.70	19,897,612.09	-	4,103,330.71		483,931,68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937,557.67	8,436,358.23	7,648,864.25	407,304.42		470,615,475.73
小 计	24,800,227,256.96	47,218,525.57	1,732,806,169.97	151,377,903.92	-	26,428,874,048.58
(2) 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2,960,630,940.12	182,225,539.96		14,660,447.80		3,128,196,032.28
机器设备	10,300,050,142.14	492,883,433.09		92,031,384.44		10,700,902,190.79
运输工具	330,875,812.29	35,014,603.52		3,877,405.31		362,013,010.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7,771,202.17	30,359,058.34		197,973.60		277,932,286.91
小 计	13,839,328,096.72	740,482,634.91	-	110,767,211.15	-	14,469,043,520.48
(3) 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18,428,697.86					18,428,697.86
机器设备	221,073,415.68					221,073,415.68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652.86					99,652.86
小 计	239,601,766.40	-	-	-	-	239,601,766.40
(4) 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4,852,646,396.38	-182,225,539.96	485,650,271.52	9,606,968.13	-	5,146,464,159.81

机器设备	5,524,322,707.41	-473,998,877.84	1,239,507,034.20	30,568,468.42	-	6,259,262,395.35
运输工具	137,261,587.41	-15,116,991.43	-	225,925.40	-	121,918,670.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066,702.64	-21,922,700.11	7,648,864.25	209,330.82	-	192,583,535.96
小计	10,721,297,393.84	-693,264,109.34	1,732,806,169.97	40,610,692.77	-	11,720,228,761.7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四)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88,091,142.90		2,888,091,142.90	2,662,780,385.22		2,662,780,385.22
工程物资						
合计	2,888,091,142.90	-	2,888,091,142.90	2,662,780,385.22	-	2,662,780,385.22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7,257,858.44					177,257,858.44
机器设备	19,670,623.12					19,670,623.12
合计	196,928,481.56	-	-	-	-	196,928,481.56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7,815,165.46	6,972,134.65				44,787,300.11
机器设备	13,113,748.74	3,278,437.19				16,392,185.93
合计	50,928,914.20	10,250,571.84		-	-	61,179,486.04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企业合并减少 其他	
(3)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 计	-	-	-	-	-	-
(4)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139,442,692.98	-6,972,134.65	-	-	-	132,470,558.33
机器设备	6,556,874.38	-3,278,437.19	-	-	-	3,278,437.19
合 计	145,999,567.36	-10,250,571.84	-	-	-	135,748,995.52

(十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处置	企 业 合 并 减 少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97,484,804.61			6,732,004.47		1,890,752,800.14
软件	154,370,219.82	67,256.64				154,437,476.46
商标权						-
合 计	2,051,855,024.43	67,256.64	-	6,732,004.47	-	2,045,190,276.6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335,647,970.35	19,408,213.44				355,056,183.79
软件	105,060,641.87	8,118,835.11				113,179,476.98
商标权						-
合 计	440,708,612.22	27,527,048.55	-	-	-	468,235,660.77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商标权						-
合 计	-	-	-	-	-	-

(4)账面价值						-
土地使用权	1,561,836,834.26	-19,408,213.44	-	6,732,004.47	-	1,535,696,616.35
软件	49,309,577.95	-8,051,578.47	-	-	-	41,257,999.48
商标权	-	-	-	-	-	-
合计	1,611,146,412.21	-27,459,791.91	-	6,732,004.47	-	1,576,954,615.8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36,957,954.60	-	-	-	-	236,957,954.60
张家港市联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472,800.64	-	-	-	-	1,472,800.64
合计	238,430,755.24	-	-	-	-	238,430,755.24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企业合并减少	期末数
大修理支出	80,579,814.31	3,640,352.20	14,114,627.57		70,105,538.94
长期融资费用摊销	143,333,333.33	-	10,000,000.00		133,333,333.3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45,991,020.92	-	5,437,841.29		40,553,179.63
合计	269,904,168.56	3,640,352.20	29,552,468.86	-	243,992,051.90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投资款	279,200,000.00		279,200,000.00	579,200,000.00		579,2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48,990,964.46		148,990,964.46	80,903,267.01		80,903,267.01
预付土地款			-			-
合 计	428,190,964.46	-	428,190,964.46	660,103,267.01	-	660,103,267.01

(二十)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2,837,000,000.00	2,962,75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925,010,000.00	1,537,010,000.00
保证借款	1,680,000,000.00	1,314,789,368.70
质押借款	220,550,051.41	715,905,187.58
信用借款	1,643,540,000.00	1,012,250,000.00
抵押借款	-	100,079,659.26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92,958.90	5,234,263.79
合 计	8,311,293,010.31	7,648,018,479.33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453,223,700.00	12,073,209,298.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453,223,700.00	12,073,209,298.16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3,416,594,912.89	3,377,671,061.51
一到两年	245,091,280.44	243,576,991.19
两到三年	25,816,546.60	19,991,179.01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三年以上	72,217,839.46	73,900,500.08
合 计	3,759,720,579.39	3,715,139,731.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9,515,229.59	合同尚未完结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6,606,455.00	合同尚未完结
合肥中冶炉料有限公司	13,536,000.00	合同尚未完结
河钢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39,802.80	合同尚未完结
小 计	72,997,487.39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2,425,999,156.33	2,356,314,195.29
一到两年	85,313,662.19	82,499,489.44
两到三年	40,291,196.16	46,007,665.11
三年以上	7,683,033.22	10,286,298.53
合 计	2,559,287,047.90	2,495,107,648.37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27,002,713.03	717,623,930.13
增值税	34,991,114.51	41,777,933.72
房产税	6,096,423.68	6,176,933.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840.48	5,233,323.54
印花税	21,510,325.50	21,142,314.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632,320.48	4,937,237.64
教育费附加	1,951,010.50	4,131,134.81
环保税	3,148,374.11	2,565,448.37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土地使用税	1,811,963.10	2,492,150.43
土地增值税	-	-
合 计	303,150,085.39	806,080,406.3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9,024,933.00	29,024,933.00
其他应付款	581,621,408.02	731,128,899.45
合 计	610,646,341.02	760,153,832.45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427,081,424.90	563,939,796.76
押金保证金	105,240,839.64	99,372,028.72
业务费用	128,624.89	141,268.03
其他	49,170,518.59	67,675,805.94
小 计	581,621,408.02	731,128,899.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462,101.50	合同尚未完结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金茂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462,101.50	往来款
SHUNSHUN DEVELOPMENT (HONGKONG) CO., LTD	48,557,376.00	往来款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000,000.00	往来款
苏州市蒙达建材有限公司	25,748,219.70	往来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小 计	148,767,697.20	-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7,407,745.16	565,625,894.2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23,369,116.14	1,123,045,129.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83,330,476.20	976,666,666.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359,382.33	19,882,540.86
合 计	1,864,466,719.83	2,685,220,231.2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永钢集团	2020/8/7	2023/7/20	RMB	5.32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永钢集团	2021/8/27	2024/6/21	RMB	4.60	2,856,000.00	
永钢集团	2022/12/1	2024/5/31	RMB	3.65	90,000,000.00	
联峰钢铁	2019/7/30	2023/6/30	RMB	5.39		35,550,000.00
联峰钢铁	2019/7/30	2023/12/31	RMB	5.39	35,550,000.00	35,550,000.00
联峰钢铁	2019/7/30	2024/6/30	RMB	5.39	35,600,000.00	
联峰钢铁	2019/9/27	2023/6/30	RMB	5.39		24,450,000.00
联峰钢铁	2019/9/27	2023/12/31	RMB	5.39	24,450,000.00	24,450,000.00
联峰钢铁	2021/3/5	2023/3/4	RMB	4.90		8,823,462.59
联峰钢铁	2021/3/5	2023/9/4	RMB	4.90	10,373,086.33	6,802,431.63
联峰钢铁	2021/3/5	2024/3/4	RMB	4.90	8,578,658.83	
盛泰港务	2017/3/30	2023/3/30	RMB	4.90		7,000,000.00
盛泰港务	2017/3/30	2023/9/30	RMB	4.90	3,000,000.00	3,000,000.00
盛泰港务	2017/3/30	2024/3/30	RMB	4.90	7,000,000.00	
联峰置业	2019/10/25	2023/4/16	RMB	4.90		10,000,000.00
联峰置业	2019/10/25	2023/10/18	RMB	4.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联峰置业	2019/10/25	2024/4/16	RMB	4.90	10,000,000.00	
小计					637,407,745.16	565,625,894.22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转入	期末余额
18永钢01	18永钢01	2018/9/26	5年	600,000,000.00		623,369,116.14	623,369,116.14
小计	-	43,369.00	-	600,000,000.00	-	623,369,116.14	623,369,116.14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余额	借款条件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7/20	71,875,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10/20	71,875,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0	71,875,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4/29	71,875,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7/29	1,973,233.08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8/29	1,315,488.72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9/29	1,315,488.72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0/29	1,315,488.72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1/29	1,315,488.72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29	876,992.48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9	876,992.48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2/29	876,992.48	售后租回交易

应付单位名称	付款期限	余额	借款条件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3/29	876,992.48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4/29	584,661.65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5/29	584,661.65	售后租回交易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6/29	584,661.65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3	16,666,666.67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7/15	25,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5	25,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5	25,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5	25,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
小 计		583,330,476.2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销项税	332,707,316.23	324,363,994.29
预提运输费	14,641,339.06	40,995,162.20
预提海运费	35,623,813.21	29,262,068.47
预提租金	21,857,135.34	11,046,103.91
预提劳务费	3,896,422.96	3,340,660.77
预提修理费	110,170,981.62	1,656,039.73
预提其他费用	5,109,007.08	16,176,142.07
合 计	524,006,015.50	426,840,171.44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98,656,900.00	922,436,6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2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45,000,000.00	15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022,541,400.00	790,258,605.11
未到期应付利息	4,911,059.57	3,690,933.16
合 计	3,981,109,359.57	2,088,386,138.27

(二十九)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面值	1,6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利息调整	-5,275,385.21	-4,614,073.57
应付债券利息	43,180,883.55	35,761,964.36
合 计	1,637,905,498.34	1,431,147,890.79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60,313,291.04	160,313,291.0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084,707.83	30,270,750.08
合 计	133,228,583.21	130,042,540.96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294,849,825.60	285,416,666.63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294,849,825.60	285,416,666.63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售后租回款	294,849,825.60	285,416,666.63
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份额		
小 计	294,849,825.60	285,416,666.63

(三十二)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00	33.684	-	-	640,000,000.00	33.684
张家港市永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4,400,000.00	32.337	-	-	614,400,000.00	32.337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789	-	-	300,000,000.00	15.789
张家港市永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7.895	-	-	150,000,000.00	7.895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000.00	5.558	-	-	105,600,000.00	5.558
张家港市永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737	-	-	90,000,000.00	4.737
合 计	1,900,000,000.00	100.000	-	-	1,900,000,000.00	100.0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029,679,996.78			3,029,679,996.78
其他资本公积	49,479,573.58			49,479,573.58
合 计	3,079,159,570.36	-	-	3,079,159,570.36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50,000,000.00	-	-	950,000,000.00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2,455,852,886.83	40,092,665,114.90	46,152,392,180.25	42,363,323,460.27
其他业务	232,876,187.68	197,750,513.52	174,491,631.92	145,195,557.49
合 计	42,688,729,074.51	40,290,415,628.42	46,326,883,812.17	42,508,519,017.76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钢铁行业	20,489,581,152.09	18,819,079,100.30	23,919,015,211.22	20,964,572,333.03
贸易行业	20,481,609,667.77	19,908,550,968.83	20,608,663,156.60	20,033,133,633.71
工程施工行业	1,157,889,792.03	1,103,061,349.92	1,403,598,593.16	1,195,522,598.24
其他行业	326,772,274.94	261,973,695.85	221,115,219.27	170,094,895.29
小 计	42,455,852,886.83	40,092,665,114.90	46,152,392,180.25	42,363,323,460.2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4,501,485,710.98 元，占比 10.54%。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89,596.71	30,958,752.83
教育费附加	12,565,271.18	29,833,541.35
印花税	44,367,484.84	26,954,293.67
房产税	18,413,022.19	11,420,303.82
环保税	5,797,535.31	6,695,624.88
土地使用税	4,163,382.36	5,083,395.45
车船税	80,451.15	68,100.16
营业税	-	387,165.53
土地增值税	-	-
合 计	99,076,743.74	111,401,177.69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0,193,442.67	73,392,927.93
商检费	5,764,091.62	5,930,659.81
广告宣传费	42,993.57	264,381.54
业务招待费	4,157,237.69	3,670,644.54
租赁费	3,716,605.77	3,539,373.58
修理费	7,703.09	1,823,164.11
仓储装卸费	-	-
港口建设费	-	-
运输费	-	-
其他	6,275,558.29	17,844,811.23
合 计	50,157,632.70	106,465,962.74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98,512,678.55	85,869,936.81
安全环保费	56,298,912.99	19,406,666.39
固定资产折旧	51,318,188.24	51,599,099.58
业务招待费	61,805,131.43	27,061,079.19
咨询服务费	116,869,794.22	37,560,291.10
其他办公费	23,986,038.48	55,278,499.88
网络管理费	-	-
租赁费	47,457,808.52	48,237,482.04
修理费	36,502,928.32	25,474,433.66
无形资产摊销	24,288,137.56	25,653,711.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45,170.74	20,945,876.82
物业管理费	12,716,905.65	12,095,181.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50,571.84	12,732,220.2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险费	5,419,316.19	5,489,527.95
其他	30,829,398.79	82,846,761.24
合 计	632,900,981.52	510,250,767.51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材料	671,507,793.42	566,772,720.00
职工薪酬	37,577,690.15	95,074,014.00
折旧与摊销	5,002,450.64	4,519,884.00
委托开发费用	8,950,000.00	10,171,692.33
咨询费	3,792,698.83	2,298,544.84
技术服务费	3,594,260.50	4,661,363.70
其他	4,634,726.95	4,633,296.00
合 计	735,059,620.49	688,131,514.8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350,786,635.98	411,495,258.42
减：利息收入	189,815,502.19	240,614,384.44
票据贴息	382,771,240.76	505,210,787.42
减：汇兑收益	175,222,691.09	27,711,355.92
手续费支出	43,190,935.23	69,073,631.25
合 计	411,710,618.69	717,453,936.73

(四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107,767.36	-48,794,77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合 计	49,107,767.36	-48,794,777.57

(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62,078.32	-4,424,332.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31,931.87	-5,261,037.97
合 计	4,369,853.55	-9,685,370.79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级次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性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联峰实业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联峰耐火材料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33.00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永钢物资	一级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50.00	设立
4	江苏永钢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钢上海进出口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60.00	40.00	设立
5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扬州联钢物资	一级	扬州市	扬州市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50.00	设立
6	江苏永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永卓物流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物流业	100.00	-	设立
7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南京永钢物资	二级	南京市	南京市	批发业	40.00	60.00	设立
8	江苏永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永钢集团物资贸易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9	张家港市宏顺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宏顺码头仓储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仓储业	100.00	-	设立
10	张家港市华顺电镀有限公司	华顺电镀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江苏联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联峰能源装备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香港永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永联国际	一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13	永舟物流(张家港)有限公司	永舟物流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物流业	-	100.00	设立
14	江苏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比优特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恒创数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恒创软件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软件业	100.00	-	设立
16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峰钢铁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17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峰金属制品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18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钢铁研究所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技术研究业	-	100.00	设立
19	江苏联峰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联峰工业装备科技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施工业	-	60.00	设立
20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联泰科技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峰投资发展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投资业	-	100.00	设立
22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盛泰港务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仓储业	-	100.00	设立
23	江苏联峰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联峰汽车运输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物流业	-	100.00	设立
24	张家港市恒泰港务有限公司	恒泰港务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仓储业	-	100.00	设立
25	江苏永联小镇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永联小镇度假酒店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住宿和餐饮业	-	100.00	设立
26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筑建设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张家港保税区宏泰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泰建设投资发展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100.00	设立
28	张家港市慧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慧嘉投资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投资业	-	100.00	设立
29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	二级	宁波市	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30	江苏宏泰港务有限公司	宏泰港务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张家港市永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永源再生资源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32	张家港市锦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联建设工程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75.00	设立
33	张家港市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永记商品混凝土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34	张家港市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峰房地产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房地产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江苏永联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永联园林工程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100.00	设立
36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南港冶金物流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物流业	-	100.00	设立
37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联亚炉料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LIANF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公司	二级	新加坡	新加坡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39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永谐投资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业	-	100.00	设立
40	张家港市永成船务管理有限公司	永成船务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船务运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张家港市永丰码头有限公司	永丰码头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上海铠钺钢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铠钺	三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43	张家港市永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永安建筑	五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75.00	设立
44	苏州联峰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联峰液压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0.00	设立
45	上海永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永钢实业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46	张家港市乐欣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乐欣装备科技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47	婺源县永谐商贸有限公司	婺源永谐商贸	三级	江西省	江西省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48	张家港市和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悦投资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49	思锐达(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思锐达香港	二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江苏联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峰项目管理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51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毅商	三级	苏州市	苏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99.00	设立
52	江苏联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卓	五级	江苏省	张家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53	苏州市永联惠风和韵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永联惠风	一级	苏州市	张家港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	设立
54	永钢资源有限公司	永钢资源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55	盱眙永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盱眙永谐	三级	江苏省	盱眙县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56	张家港市永庆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永庆道路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100.00	设立
57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比优特	四级	宁波市	宁波市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58	盱眙永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盱眙永润农机	四级	盱眙县	盱眙县	农、林、牧、渔业	-	100.00	设立
59	张家港市联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峰能源科技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55.00	设立
60	江苏联峰置业有限公司	联峰置业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房地产业	-	100.00	设立
61	苏州工业园区联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峰酒店管理	三级	苏州市	苏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62	江苏绿普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绿普资源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房地产业	100.00	-	设立
63	江苏永畅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畅现代农业	四级	盱眙县	盱眙县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64	苏州工业园区启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璟	一级	苏州市	苏州市	商务服务业	88.33	1.67	设立
65	苏州绿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绿普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00	设立
66	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永钢国际贸易	二级	苏州市	苏州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67	上海永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永骁	三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业	-	89.33	设立
68	江苏联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耐新材料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60.00	设立
69	张家港市联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峰汽车服务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江苏兴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兴联城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	70.00	设立

71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兴联城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	51.00	设立
72	江苏永联精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精筑物资贸易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批发业	-	100.00	设立
73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象石	三级	苏州市	张家港市	批发业	-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象石	四级	浙江省	宁波市	批发业	-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苏州铂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铂石实业	四级	苏州市	苏州市	批发业	-	40.00	设立
76	杭州铂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铂象国际	四级	杭州市	杭州市	批发业	-	40.00	设立
77	江苏永钢财智云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永钢财智云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	设立
78	苏州市联筑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联筑建筑设备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租赁业	-	56.00	设立
79	昆山合峰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合峰	三级	昆山市	昆山市	商务服务业	-	99.50	设立
80	苏州朴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朴晟融资租赁	一级	苏州市	苏州市	货币金融服务业	100.00	-	设立
81	永钢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永钢融资租赁	一级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82	江苏永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钢科技发展	一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	设立
83	张家港保税区比优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比优特进出口	二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批发业	-	100.00	设立
84	上海永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珺	三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85	苏州联峰锦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峰锦轩投资管理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资本市场服务业	-	50.70	设立
86	张家港市永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永瑞建筑材料	五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00.00	设立
87	张家港市永丰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永丰建筑设备租赁	五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租赁业	-	51.00	设立
88	香港永太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永太平	二级	香港	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设立
89	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象石	三级	三沙市	三沙市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40.00	设立
90	江苏嘉喜供应链有限公司	嘉喜供应链	三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91	江苏鼎至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鼎至木建设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江苏永联精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精筑数字科技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	100.00	设立
93	苏州市永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永珺	四级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	2.50	设立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部分子公司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系通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持股所致。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根据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联亚炉料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集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书》，联亚炉料有限公司由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宁波象石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铂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铂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一并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永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永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永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的股权，根据《合伙协议》，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根据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须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董事会成员中仅 3 名成员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占董事会成员的 3/5，无法对其单独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持有南京曦之万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4286%的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公司对其日常财务、经营决策不具有控制权，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长峰	九江市	九江市	批发和零售业	-	20.00	权益法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沙物流园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建筑业	-	50.00	权益法
上海天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视	上海市	上海是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8.1007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盾智能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制造业	-	45.00	权益法
江苏扬子江冶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扬子江冶金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陵体育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0.00	权益法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恒信	泰安市	泰安市	制造业	15.00	-	权益法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前宇	上海市	上海市	金融业	-	20.00	权益法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宝冶永联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00	-	权益法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永旭活性炭	榆林市	榆林市	制造业	-	30.00	权益法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秋晟	上海市	上海市	资产管理	-	49.00	权益法
中青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创星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	-	权益法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永联慧科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3.12	权益法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联环保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00	15.00	权益法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4.55	-	权益法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思萃熔接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4.00	-	权益法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鑫钢联	宁波市	宁波市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5.00	权益法
杭州趣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趣舍文化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	38.00	权益法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其他金融业	30.00	19.00	权益法
江苏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锦和投资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	商务服务业	20.00	-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根据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须经 2/3 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董事会成员中仅 3 名成员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出，占董事会成员的 3/5，无法对其单独实施控制，故对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 本公司持有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股权，但本公司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持有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15.00% 股权，但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派驻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虽持有其 20.00% 的股权，但根据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独立行使有关投资及其他事项的权利，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 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虽持有其 30.00% 的股权，但根据苏州毅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独立行使有关投资及其他事项的权利，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及新加坡,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

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吴耀芳、吴惠芳、吴惠英。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耀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惠芳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惠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吴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吴栋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富斌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陆云松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卢卫东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吴卫忠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建忠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忠明	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间接股东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间接股东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张家港市永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江苏金城永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山东卓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张家港东沙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江苏联峰金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府谷县东方瑞煤电集团永旭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永联慧科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思萃熔接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杭州趣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宝冶永联（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联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山东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山东恒信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中海油张家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鑫钢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浙江华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家港中昌涂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苏州典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企业
张家港市永南加油站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润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劳务专业合作社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保税区联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谊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米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骐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沙洲风情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沙洲春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朴晟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朴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玖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江南农耕文化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永联快捷连锁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景远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宁波保税区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永卓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江苏云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联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拔河运动协会	本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母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本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子公司独立核算部门
苏州永联天天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永联培训中心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恒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苏州青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市和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